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寄發年報、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及 一名本公司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之聆訊

#####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寄發年報、公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延遲公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發出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司宣佈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而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亦會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刊發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寄發。進一步延遲乃由於在考慮到有一名本公司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高院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安排進行高院聆訊後，本公司核數師須要更多時間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所致。本公司與其核數師進一步磋商後獲悉，有信心如期刊發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 由一名本公司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呈請延遲聆訊

高院聆案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延遲聆訊由本公司其中一名債權人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呈請，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以進一步考慮債權人延遲呈請聆訊六週之要求。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向高院入稟傳票

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高院入稟傳訊令狀（「傳票」），以申索金額為3,326,652港元之貸款，加本公司於全數還款前之應計利息。銀行至今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且高院仍未安排聆訊日期。本公司就傳票之最新資料將即時刊發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無了結之訴訟。

本公司分別因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條，及因延遲刊發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13.49(6)條。此外，上市規則第13.46(b)條附註2訂明，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香港發行人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年度賬目，須編製截至不得早於大會舉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就此而言，聯交所已表示保留權利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監於清盤呈請及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未決事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之表現為止，當中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寄發年報、公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該等公佈，本公司於該等公佈中宣佈，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將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後刊發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後寄發；而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亦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前後刊發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後寄發。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而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亦會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刊發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寄發。進一步延遲乃由於在考慮到有一名本公司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高院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安排進行高院聆訊後，本公司核數師須要更多時間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所致。本公司與其核數師進一步磋商後獲悉，有信心如期刊發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 由一名本公司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呈請延遲聆訊

茲提述本公司其中一名債權人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債權人」）向高院提出之清盤呈請，以收回金額為6,545,016港元之尚未償還貸款，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全數還款前之應計利息。高院聆案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將呈請聆訊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進行，以進一步考慮債權人延遲呈請聆訊六週之要求（「要求」）。該要求乃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而釐定，根據該協議，債權人同意延遲聆訊六週，以便本公司草擬還款及恢復業務建議（「該建議」），除債權人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接納該建議，債權人於六週後將恢復呈請聆訊。經高院確認後，本公司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聆訊要求之結果將另行發表公佈。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向高院入稟傳票

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高院入稟傳訊令狀（「傳票」），以申索金額為3,326,652港元之貸款，加本公司於全數還款前之應計利息。銀行至今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且高院仍未安排聆訊日期。本公司就傳票之最新資料將即時刊發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無了結之訴訟。

## 違反上市規則

本公司分別因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1)條，及因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13.49(6)條。此外，上市規則第13.46(b)條附註2訂明，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香港發行人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年度賬目，須編製截至不得早於大會舉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就此而言，聯交所已表示保留權利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彼等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以來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彼等於直至公佈年度業績為止將不會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監於清盤呈請及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未決事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之表現為止，當中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江祿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立哲 (執行董事)

江立師 (執行董事)

冼偉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漫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宣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江立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